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24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保持不变，为 1,0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06.00 万股，预留 94.00 万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调整为 994.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为 921.4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为 73.00 万份。

关联董事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1.40 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